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2,0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2,100,000元或22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人民幣264,100,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6,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700,000元或47.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7,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於報告期為人民幣39,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7,000,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4,100	82,02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	5	(15,527)	(2,449)
行政開支		(55,960)	(25,185)
營銷開支		(120,22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3,466)	(3,405)
財務成本	7	<u>(1,150)</u>	<u>(4,901)</u>
經營溢利		<u>67,770</u>	<u>46,084</u>
除稅前溢利	6	67,770	46,084
所得稅開支	8	<u>(9,264)</u>	<u>(9,087)</u>
本年溢利		<u><u>58,506</u></u>	<u><u>36,99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41	36,997
非控股權益		<u>18,865</u>	<u>—<sup>#</sup></u>
		<u><u>58,506</u></u>	<u><u>36,997</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u>0.98</u></u>	<u><u>1.37</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u>58,506</u>	<u>36,997</u>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742	14,8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054</u>	<u>—</u>
	<u>29,796</u>	<u>14,883</u>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u>88,302</u></u>	<u><u>51,88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05	51,880
非控股權益	<u>23,997</u>	<u>—<sup>#</sup></u>
	<u><u>88,302</u></u>	<u><u>51,880</u></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2	368,000	3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0	31
使用權資產		2,039	627
商譽		463,743	–
無形資產		286,695	–
遞延稅項資產		3,596	2,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25,393</u>	<u>371,5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1	1,326,021	1,043,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592	2,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85	284,383
流動資產總值		<u>1,482,098</u>	<u>1,330,6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3,552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612	5,777
合約負債		10,154	–
應付稅項		12,931	11,617
租賃負債		1,338	567
流動負債總值		<u>81,587</u>	<u>18,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0,511</u>	<u>1,312,6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5,904</u>	<u>1,684,195</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71	—
借貸		58,954	—
租賃負債		512	—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837</u>	<u>          </u>
<b>淨資產</b>		<u>2,465,067</u>	<u>1,684,195</u>
<b>權益</b>			
股本	14	45,824	230,159
儲備		2,224,978	1,454,035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0,802	1,684,194
非控股權益		194,265	1
		<u>          </u>	<u>          </u>
權益總值		<u>2,465,067</u>	<u>1,684,1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於附註15(i)所詳述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透過創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杜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ii)在中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iii)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及(iv)提供線上數據處理、交易處理及增值電信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

於收購新業務(如下文所述)之前，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i)遊戲開發及發佈，以及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詳情載於附註15 (i))；及(ii)提供線上數據處理、交易處理及增值電訊服務，以及收購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詳情載於附註15 (ii))。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該等業務視為獨立的營運及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劃分為可呈報分部，詳情概要如下：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金融訊息服務及 諮詢服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
社交網絡業務	提供在線數據處理、交易處理及增值電信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可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其他	遊戲開發及	社交	分部總計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網絡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80,371	33,331	139,850	10,548	264,100	-	264,100
分部間營業額*	-	-	-	19,811	19,811	(19,811)	-
	<u>80,371</u>	<u>33,331</u>	<u>139,850</u>	<u>30,359</u>	<u>283,911</u>	<u>(19,811)</u>	<u>264,100</u>
分部業績	<u>66,173</u>	<u>13,351</u>	<u>11,731</u>	<u>14,615</u>	<u>105,870</u>	<u>-</u>	<u>105,870</u>
對賬：							
匯兌虧損							(21,06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199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u>(20,232)</u>
除稅前溢利							67,770
所得稅開支							<u>(9,264)</u>
本年溢利							<u>58,506</u>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社交 網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311,314</u>	<u>25,199</u>	<u>753,532</u>	<u>86,637</u>	<u>2,176,682</u>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30,809</u>
資產總值					<u>2,607,491</u>
分部負債	<u>10,544</u>	<u>4,627</u>	<u>16,864</u>	<u>93,886</u>	<u>125,921</u>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16,503</u>
負債總額					<u>142,42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社交 網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393	484	189	1	3,199	5,266
折舊及攤銷	884	288	12,157	524	-	13,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計提	2,886	-	580	-	-	3,4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688,341	69,735	-	758,0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75,810</u>	<u>6,214</u>	<u>82,024</u>
分部業績	<u>68,180</u>	<u>2,588</u>	70,768
對賬：			
匯兌虧損			(11,44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5,911
財務成本			(4,901)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u>(14,247)</u>
除稅前溢利			46,084
所得稅開支			<u>(9,087)</u>
本年溢利			<u>36,9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53,487</u>	<u>188,572</u>	1,242,059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60,147</u>
資產總值			<u>1,702,206</u>
分部負債	<u>10,556</u>	<u>2,088</u>	12,644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5,367</u>
負債總額			<u>18,0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820	238	5,911	8,969
折舊及攤銷	876	290	-	1,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405	-	-	3,405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264,100</u>	<u>82,024</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及業務地點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753,797</u>	<u>65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10%以上總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10%總收入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附註a)	不適用	10,541
公司B(附註a)	不適用	10,526
公司C(附註a)	不適用	9,979
公司D(附註a)	不適用	9,704
公司E(附註a及b)	<u>不適用</u>	<u>8,861</u>

附註：

(a) 收入來自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b) 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關聯方。

##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u>80,371</u>	<u>75,81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26,538	—
充值服務收入	113,312	—
訂閱收入	10,548	—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u>33,331</u>	<u>6,214</u>
	<u>183,729</u>	<u>6,214</u>
	<u>264,100</u>	<u>82,02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0,417	6,214
於一段時間	<u>113,312</u>	<u>—</u>
	<u>183,729</u>	<u>6,21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66	8,969
其他	<u>274</u>	<u>29</u>
	<u>5,540</u>	<u>8,998</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	<u>(21,067)</u>	<u>(11,447)</u>
	<u>(15,527)</u>	<u>(2,449)</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519	10,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5	852
	<u>22,104</u>	<u>11,277</u>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2,886	3,40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580	—
	<u>3,466</u>	<u>3,405</u>
核數師酬金	1,380	1,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7	1,166
無形資產攤銷	12,553	—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其他貸款	1,110	—
銀行借貸	—	4,491
已發行債券	—	358
租賃負債	40	52
	<u>1,150</u>	<u>4,901</u>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13	8,9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28)</u>	<u>990</u>
	9,985	9,929
遞延稅項	<u>(721)</u>	<u>(842)</u>
本年稅項開支總計	<u>9,264</u>	<u>9,087</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9,641</u>	<u>36,997</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26,260</u>	<u>2,701,123</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281,656	1,054,831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59,309	130
	<u>1,340,965</u>	<u>1,054,961</u>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4,944)	(11,473)
	<u>1,326,021</u>	<u>1,043,488</u>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三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至8%(二零二三年：7.5%至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67,2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43,358,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21,6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3,474,000元)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尚未到期	1,281,656	1,054,83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4,359)	(11,473)
	<u>1,267,297</u>	<u>1,043,358</u>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 (b) 就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有關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內到期。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449	—
31至60日	1,278	—
61至90日	386	—
超過90日	196	130
	<b>59,309</b>	130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585)</b>	—
	<b>58,724</b>	<b>130</b>

以下列表闡述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普通	12個月信貸損失	1,281,656	14,359	1,054,831	11,473
應收貿易賬款	普通	全期信貸損失 (並無信貸減值)	59,309	585	130	—
			<b>1,340,965</b>	<b>14,944</b>	<b>1,054,961</b>	<b>11,473</b>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之變動如下：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68
本年計提	11,473
本年轉回	<u>(8,0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73
本年計提	14,359
本年轉回	<u>(11,47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359</u></u>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無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計提	580
匯兌調整	<u>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5</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	576,000	576,000
按金	537	203
其他預付款項	11,424	762
其他應收款項	13,631	1,837
	<u>601,592</u>	<u>578,802</u>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8,000)	(208,000)
	<u>393,592</u>	<u>370,802</u>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5,592	2,802
非流動資產	368,000	368,000
	<u>393,592</u>	<u>370,802</u>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即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起的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

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終止交易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本公司董事亦已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下文所述的情景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的個人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損益確認預付款項減值。

### 13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484	—
超過90天	68	50
	<u>23,552</u>	<u>50</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6,000,000	600,000
股份細分(附註(a)(ii))	<u>54,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u>60,000,000</u></u>	<u><u>600,000</u></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701,123	230,159
股本削減(附註(a)(i))	—	(207,14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b))	<u>2,500,000</u>	<u>22,80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u>5,201,123</u></u>	<u><u>45,824</u></u>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收購(詳見附註15(i))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的收市價發行2,50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為572,50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2,303,000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賬人民幣22,808,000元及人民幣499,495,000元。

## 15 收購業務

### (i) 收購Cashbox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100%股權，代價將透過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國美信互聯網科技51.15%股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則持有CashBox 47.7%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Box 3.3%股權，代價將透過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CashBox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連同上文披露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股權，統稱為「CashBo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分別為100%、51.15%及27.70%（統稱為「CashBox業務」）。CashBox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權益工具 522,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5,362,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中，人民幣3,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0,000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CashBox業務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24,032
應收貿易賬款	57,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應付貿易賬款	<u>(34,634)</u>
	<u>266,585</u>

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9,849,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9,849,000元。

#### 非控股權益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CashBox業務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CashBox業務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95,132,000元。

####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22,303
加：非控股權益	195,13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u>(266,585)</u>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450,850</u></u>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 CashBox業務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38</u></u>

#### (ii)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收購北京立衡100%股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富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立衡，實際持股比例為26%。北京立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提供數字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數字內容(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應期間」)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2,0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2,100,000元或222.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64,100,000元。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6,1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700,000元或47.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67,800,000元。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後，合併其收入達人民幣139,900,000元(「CashBox收購事項」)；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合約安排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定義見下文)後，北京立衡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i)本集團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穩步增長。

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CashBox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立衡集團」，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權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或將會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社交網絡、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視頻發佈、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北京立衡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新收購的業務外，本集團來自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或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0,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中國的商業保理貸款規模擴大。此外，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100,000元或437.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3,300,000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工作。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7,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是i)收入大幅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根據既有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集成服務集團。同時，在數字經濟及Web3.0的快速發展下，管理層一直在探索不同的新業務機遇，以透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並積極尋求互聯網相關領域的新業務突破，以助力本集團多元化戰略轉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進軍新業務保持增長的同時，繼續發展「科技+金融」集成服務業務的戰略，將引領本集團穩步發展。

## 行業環境

二零二四年，經濟體受高利率制約增速放緩，新興市場則依託數位化與產業鏈重構實現局部突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增速有望達3.2%，整體保持穩健態勢。中國作為關鍵增長點，在「高質量發展」框架下穩步前行，GDP增速達5%。

於報告期內，作為促進數字經濟、新質生產力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和服務支撐，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特別是供應鏈金融的發展呈現出蓬勃態勢。《全球供應鏈促進報告2024》顯示，於二零二三年，我國供應鏈金融行業規模約為人民幣41.3萬億元，同比增長11.9%，近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88%。預計到二零二七年，行業規模將超過人民幣6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0.3%。政策端，雙重驅動特徵顯著：一方面，央行數字貨幣(DCEP)試點擴容、數據要素市場化加速與「數字中國」戰略深化，為行業發展注入動能；另一方面，《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金融穩定法》、《數據安全法》等系列政策相繼出台，強化穿透式監管，倒逼金融科技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進一步規範供應鏈金融服務發展，鼓勵供應鏈金融創新與多元化發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安全風險防範能力，以促進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聚焦互聯網科技領域，全球數字互聯網行業在技術創新與政策驅動的雙重作用下持續變革。全球頭部綜合型平台依託用戶規模與算法優勢，加速佈局生成式AI、元宇宙等前沿領域，爭奪下一代流量入口。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四年是我國全面接入國際互聯網30周年，我國互聯網在30年間建成了全球規模最大、技術領先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構建起全球最大的網絡零售市場和網民群體。第55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統計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國網民規模達11.08億人，互聯網普及率達78.6%。該《統計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產業繼續快速發展，新業態、新應用持續湧現，用戶、產業兩段落地提速，為經濟社會的發展注入動能，數字內容產業等細分市場均保持較高的增速，展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

值得一提的是，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革新和使用者的日益增長，數位內容產業正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其中，以遊戲市場為代表的全球數位內容產業在技術驅動與消費復蘇中亦加速擴容。《2024年中國遊戲出海研究報告》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163.35億元，同比增長3.31%。

於報告期內，「數字中國」與「文化強國」戰略釋放紅利，但數據主權、AI倫理及內容安全監管趨嚴，政府通過出台系列政策加強對數字互聯網特別是數字內容產業的監管和引導，以推動行業規範、健康發展，倒逼企業構建技術自主性與合規體系。技術面，在AIGC等先進人工智能技術與數字互聯網行業進一步深度融合的趨勢下，AI社交、數字娛樂等細分領域將持續繁榮，數字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向多元化、個性化、高質量發展。

在新技術加持下，Web3.0已成為市場及行業的關注焦點，彭博研究表明，Web3.0相關業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達到8,000億美元，並在二零三零年迅速攀升至1.5萬億美元，Web3.0所代表分散化和開放性，有望重構傳統商業模式，激發出全新數字經濟增長點。垂直領域，差異化競爭者湧現開闢細分賽道，行業格局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深耕」。

作為互聯網應用的重要分支，市場對社交媒體平台商業價值及未來潛力持樂觀預期。《2024全球社交應用市場發展洞察》指出，目前社交媒體賬號數已佔全球人口的62.3%，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社交網絡市場規模將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入超過3,000億美元。面對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的落地應用以及如短視頻等新滲透方式的普及和推廣，社交媒體正在經歷技術革新與商業模式迭代的深度融合，通過去中心化治理、智能合約等機制重鑄數據安全與自身的價值體系以適應市場新的需求。

## 業務回顧

### 商業保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為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增加對優質客戶的貸款金額，其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8億元。於報告期內，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略有下降，介乎6.0%至8.0%(相應期間：介乎7.5%至12.0%)，與當時的市場利率一致，於報告期內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則錄得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0,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5,8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因此，於報告期內客戶數目較相應期間輕微增加及商業保理貸款金額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報告期內錄得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人民幣71,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8,200,000元)。由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儘管報告期內外部環境存在各種不利因素，惟本集團仍能保持業務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各種機遇。自二零二零年起，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應用程式(「網金APP」)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網金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錄得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3,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2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為增強本公司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抗風險能力及競爭力，有必要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行多元化轉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CashBox，其擁有一流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行業見解、專業知識及豐富資源，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ashBox主要透過在CashBox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或嵌入式超鏈接以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收取。此外，CashBox亦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CashBox的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游玩，並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透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

CashBox已開發一系列經典迷你休閒遊戲，例如Solitaire Odyssey。於報告期內，已推出合共221款遊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已開發及發佈超過500款遊戲。CashBox自研升級了最新的BI 3.0版本系統，標準化可複製平台模式支援業務快速發展，可高效精準進行遊戲推廣，精細化遊戲運營，遊戲上線後快速實現收益。同時隨著發佈產品數量的增多及策略調整，用戶覆蓋多達100+國家，活躍用戶的平均ARPPU值(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不斷提升。Cashbox的用戶群主要集中於人口稠密的國家，如美國、巴西、印度及印度尼西亞。於報告期內，Cashbox錄得收入人民幣139,900,000元。



## 社交網絡業務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訊息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北京立衡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海南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通通**」)、樂活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樂活派北京**」)及瞧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瞧瞧海南**」)。

海南通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以全年齡組別為目標，在互聯網業務平台上從事數據處理、網上社交網絡及用戶增值功能。海南通通已建立包含人工智能、區塊鏈、Web 3.0等資訊技術服務的基礎，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及優化新的社交網絡平台，通過動態數字人、NFT、用戶內容創作等重點功能，使用戶可以聊、玩、聽、看、購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通通APP**」進入公開測試階段，作為流量的主要入口之一，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樂活派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樂活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樂活派杭州**」)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平台上的數據處理、線上社交網絡及用戶增值功能。與海南通通不同，其目標用戶主要為95後群體。樂活派北京主要負責業務平台的基礎建設及APP開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的「**樂活派APP**」作為另一個主要流量入口，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瞧瞧海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資訊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其擁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可全面支援北京立衡集團平台架構的相關電子商務服務。其自主研发出一套完整的供應鏈相關服務系統，可快速匹配不同製造商及商家的個性化經營模式，完成產品／服務資訊的發布、管理採購及銷售訂單，提供實時線上分揀、物流售後服務等功能，並已推出多渠道的營銷模式，協助製造商及商家經營線上商城、線上發布會、線上銷售、線下網點拓展、進入商城等業務。

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0,500,000元，全部均來自訂閱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立衡集團運營的平台累計擁有超過1,100,000名註冊用戶，其中約30,000名用戶支付訂閱費。此外，北京立衡集團的員工規模已從年初的150人增長至報告期末345人，為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基礎。在報告期間，基於Web3.0構建了「聊」、「逛」、「通」、「看」、「家」等五大功能板塊，為未來平台滿足用戶新世代社交、自由穿梭於虛實場景、在數位商城購買嚴選好物，通過AR探索城市或星際、建設個性化虛擬家園等做好基礎區塊鏈技術、系統架構服務和業務藍圖。

在Web 3.0「社交網絡+商業生態」的新模式下，本公司旨在開發及運營一個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系統，連接用戶及商戶，從而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社交商業互聯網平台。

由於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本公司認為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將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的互聯網服務能力，同時亦可使本集團在近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82,100,000元或222.1%至人民幣264,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8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CashBox收購事項、擴大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所致。

CashBox的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報告期內，來自CashBox的收入為人民幣139,900,000元。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取得CashBox的控股權益，CashBox的財務業績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CashBox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19.0%及81.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80,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5,800,000元)。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需求上升，導致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00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000,000元或14.7%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155,000,000元，說明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大幅增加人民幣27,100,000元至人民幣33,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2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通過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資訊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北京立衡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通APP註冊用戶的訂閱費。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9,0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3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指報告期內產生的匯兌虧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計算外幣債務借款時，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1,100,000元(相應期間：匯兌虧損人民幣11,400,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800,000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 CashBox收購事項、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員工人數由相應期間的31人增加至報告期的381人，導致本集團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00,000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100,000元；ii) 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及iii) 報告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用於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 營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20,200,000元(相應期間：零)。於報告期內，CashBox及北京立衡集團產生的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故報告期內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為北京立衡集團的非銀行借貸的相關利息開支。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67,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6,1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9,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7,000,000元)。

##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371	75,810
經營費用淨額	<u>(5,652)</u>	<u>(4,225)</u>
經營盈利	74,719	71,585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886)</u>	<u>(3,405)</u>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u>71,833</u>	<u>68,180</u>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借款人的商業保理貸款需求於報告期內上升導致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5,8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0,400,000元。

於報告期內及相應期間，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保持穩定。此外，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由於i)商業保理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規模的擴大，導致貨幣資金相應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由於以上原因的綜合影響，分部溢利(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1,8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會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期後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281,656	14,359	1,054,831	11,473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u>1,281,656</u>	<u>14,359</u>	<u>1,054,831</u>	<u>11,47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281,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800,000元)，乃由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擴張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31	6,214
經營費用淨額	<u>(5,829)</u>	<u>(3,626)</u>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u>27,502</u>	<u>2,588</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人民幣33,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2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00,000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7,500,000元。

###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廣告收入	26,538
— 充值收入	<u>113,312</u>
總收入	139,850
經營費用淨額	<u>(127,539)</u>
經營盈利	12,31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580)</u>
分部業績	<u><u>11,731</u></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CashBox收購事項後開始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CashBox的收入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分別佔CashBox總收入的19.0%及81.0%。CashBox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為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 社交網絡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訂閱費收入	10,548
—經營費用淨額	<u>(15,744)</u>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u><u>(5,196)</u></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後開始社交網絡業務。北京立衡集團的收入為訂閱費收入。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

##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回報 (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89%	7.49%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12%	1.09%
不良貸款率 (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0.00%	0.00%
撥備覆蓋率 (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在報告期內為6.0%至8.0%左右，而於相應期間保持於7.5%至12.0%左右。貸款總回報減少，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內持續調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本集團亦調低商業保理業務的貸款利率，以配合市況。

由於報告期內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貸款率維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結餘，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結餘總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900,000元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58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計提全部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73	8,068
確認減值撥備	14,944	11,473
減值虧損回撥	<u>(11,473)</u>	<u>(8,0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44</u>	<u>11,473</u>

##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的業務部(「**業務部**」)(其成員乃前線銷售代表)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款人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執行董事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 (ii) 審閱及批准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之主要條款。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本集團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信貸覆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



###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財務部屆時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相應期間：介乎90至36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6.0%至8.0%(相應期間：介乎7.5%至1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8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億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保理貸款借款人佔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本集團將深入探索現有渠道至上下游的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發展策略，並將更加關注借款人的質素，透過借款人的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正以穩定速度發展，且維持現有發展策略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效益及更高回報。

####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相應股權價值的評估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之100%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OPCO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列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及OPCO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OPCO墊付的人民幣576,000,000元列為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68號《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正式發佈。根據人行的通知，新條例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實施。新條例中的第5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暫停了申請及將等待新條例正式實施後，並根據人行更明確的要求重新提報審批資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和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就申請進度以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正式發佈時間與人行積極接洽。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人行正式下發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對於實控人變更行政許可審批流程做了重新規定，目前本集團正在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積極準備相應材料。

隨著本集團逐漸轉型為互聯網平台內容服務商，且天津冠創已完成牌照續期，天津冠創業務發展迎來了重大機遇。本集團內、外多個新業務場景，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跨境電商等各種收付場景的支付功能建設，均可成為天津冠創新的業務增長點。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天津冠創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承諾（「**黃先生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果股權交易（「**本次交易**」）最終無法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將促使OPCO採取一切法律手段，以處置賣方所持有的天津冠創股權，使OPCO可收回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款。如經處置後，OPCO仍無法取回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權轉讓款，而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全額預付款項，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黃先生承諾已生效並取代已終止由杜女士作出的原承諾。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公司和全體股東更大的信心及推進本次交易。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管理層對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實施細則》發佈後將給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帶來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否則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最終審核，屆時如交易仍無法完成，本公司可以取消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對應的權益價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估計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相應期間：無)。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的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形勢發展，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或具備一定韌性，呈現溫和復蘇與結構性挑戰並存之態勢，通脹下降及貨幣寬鬆政策可能適度提振世界經濟。《202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指出，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保持在2.8%，與二零二四年持平。但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等不確定因素不斷積聚，仍構成顯著風險，中國經濟發展或將面臨多重外部挑戰。中國作為東亞地區核心增長點，預計GDP增速達5%，消費復蘇與新興產業投資成為關鍵支撐，全球貿易量雖有望增長3.2%，但保護主義抬頭及產業鏈重構或將倒逼企業加速多元化佈局。

展望二零二五年，作為「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立足當前形勢和任務，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整體上定調二零二五年將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中國經濟的「穩中有進」態勢持續深化。創新驅動與消費升級雙輪發力，加之國家政策層面積極信號的不斷釋放，數字技術、綠色能源與高端製造成為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引擎，AI、區塊鏈等技術深度賦能產業升級和創新能力的持續變革，或促進中國經濟發展內生動力的改變，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經濟發展質效向好，夯實中國經濟韌性。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複雜，不確定性加劇。但在技術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推動下，加之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我國經濟結構正在發生深刻演變，對金融市場體系的結構提出了新要求。據供應鏈金融市場規模分析預計，未來五年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規模將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七年預計將超過人民幣60萬億元。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持續優化金融科技相關服務運營，保障集團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利用大資料、人工智慧等技術手段提升服務能力，進一步探索「科技+金融」融合與發展路徑，為客戶企業提供優質、安全的金融服務。

此外，隨著中國出台多項政策支持推動Web3.0技術創新和產業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立足於金融科技服務、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等核心業務所打造的「社交+商業」閉環已初步成型，重點打造的集社交、商業、生活、內容創作等於一體的AI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均已進入測試階段。在Web3.0時代機遇下，本集團將積極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進一步探索以通通APP、CashBox等為代表的數字互聯網業務的融合與發展路徑。本集團仍在持續尋找與核心業務板塊相關的若干業務線的潛在收購項目，為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來聚焦於「品牌價值厚度+技術應用效率+生態協同能力」組合拳打造，在合規框架下夯實現有業務基礎，持續探索Web3.0時代的綜合互聯網數字生態集群下的新發展機遇，整合相關資源與創新技術，進一步實現集團業務多元化佈局，將能夠有效尋求集團價值增長新路徑，為集團發展創造更多的可能性，也為股東帶來更穩定且豐厚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2,465,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200,000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130,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400,000元)。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實為資金運用的改善，其亦可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52,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84,2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227,700,000元所致(相應期間：人民幣125,7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20,900,000元，而相應期間錄得現金流入人民幣443,200,000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提取銀行貸款質押存款人民幣434,2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91,700,000元)，乃由於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其他財務費用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5.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本集團並無特定的季節性借款模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0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有關CashBox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支付CashBox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包括(i)向創輝資本有限公司發行2,185,286,341股代價股份；及(ii)向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發行314,713,659股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增至5,201,123,12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123,120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CashBox收購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而國美信國際投資於CashBox間接擁有47.7%股權，以及收購CashBox之3.3%權益。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訂立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81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可用以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9,900,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承擔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相應期間：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 持續關連交易—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本集團向(i)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杜女士**」)之聯繫人及(ii)被視為與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關連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轉讓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有關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 合約安排

#### 收購北京燿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燿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燿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燿珩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及宋先生(「**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北京燿珩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與北京燿珩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燿珩 VIE 合約**」)，據此，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燿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燿珩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燿珩合約安排**」)。

於訂立北京燿珩合約安排後，北京燿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燿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熠珩的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規劃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北京熠珩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作、推廣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熠珩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

### 收購北京嘉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嘉域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宋先生(「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嘉域VIE合約」)，據此，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嘉域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

於訂立北京嘉域合約安排後，北京嘉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嘉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嘉域的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品牌管理、社會經濟諮詢及策略規劃服務。北京嘉域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如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運營服務，該等業務涉及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有關北京熠珩合約安排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佑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組成。

於送交董事審批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如適用)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628.hk.com](http://www.00628.hk.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亞飛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教授。